

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为进一步完善基金会管理制度，加强法制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和透明化建设，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基金会运行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包括：召开理事会、换届选举、变更登记、举办大型公益活动、设立分支机构、重大投资活动、涉外活动等。

第二条 基金会召开理事会，应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，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三条 基金会理事会换届，须事先将拟任理事长、秘书长以及理事候选人名单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，并于理事会换届结束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四条 基金会名称、住所、宗旨、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金发生变化，应事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事后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第五条 基金会举办大型公益活动，应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，在活动开展前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六条 基金会设立分支机构，应经理事会批准，并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手续。

第七条 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活动，应经理事会批准，并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八条 基金会的涉外活动，如与境外民间组织联合举办的活动、组团出国考察等，须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，并报登记管理机构备案。

第九条 基金会因违反有关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被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，应在被处罚之日起一周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登记管理机关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解释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

2011 年 1 月 1 日